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4,032,9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858,600,000元大幅增長41.1%。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達港幣3,29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9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9.9%。相關分部溢利達港幣1,27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4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5.0%。
-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33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9,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9.5%。相關分部溢利為港幣18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31.1%。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合併收益達港幣3,63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67,2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53.4%。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1,45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96,7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46.0%。
-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51,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70,900,000元大幅增長48.8%。
-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計算)為港幣1,799,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445,000,000元大幅增長24.6%。
-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6.58仙，較去年之港幣26.17仙大幅增長39.8%。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8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7仙)。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4,032,912	2,858,624
銷售成本		(2,132,370)	(1,506,140)
毛利		1,900,542	1,352,484
其他收入	4	300,661	240,8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257)	(113,500)
行政支出		(571,757)	(473,487)
其他經營支出		(27,506)	(5,3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7,982)	(34,2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52,900	141,7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8	9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948)	20,36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33)	1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488)	6,874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1,449,140	1,136,751
財務費用	6	(170,824)	(117,4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17	2,02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7,833	1,021,377
所得稅支出	7	(304,867)	(317,031)
本年度溢利		1,002,966	704,34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1,758	370,8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1,208	333,488
		<u>1,002,966</u>	<u>704,346</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36.58</u>	<u>26.17</u>
攤薄		<u>36.42</u>	<u>26.17</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002,966	704,34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6,823	765
– 貨幣換算	(175,672)	(85,71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45,342)	180
–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	173	1,0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14,018)	(83,76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88,948</u>	<u>620,58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3,589	327,06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5,359	293,520
	<u>788,948</u>	<u>620,5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5,770	5,995,282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55,104	466,873
投資物業		908,346	742,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3,517	1,363,33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26,767	163,875
商譽		663,668	239,212
其他無形資產		763,973	175,7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5,790	269,759
遞延稅項資產		51,621	—
		<u>11,364,556</u>	<u>9,416,36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23,551	432,695
持作出售物業		273,302	242,945
存貨		288,606	301,21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1,083,551	655,776
應收委託人合約款		570,505	364,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879	77,38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07,572	541,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02,855	21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0,239	925,290
衍生金融資產		67,004	99,952
已抵押存款		466,762	329,925
存款及現金		2,551,836	1,500,748
		<u>7,506,662</u>	<u>5,685,980</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855,236	486,361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1,646	1,648,2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772	95,158
借貸		2,155,788	2,347,06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90,382	211,562
稅項撥備		524,147	393,869
可換股債券		–	28,969
衍生金融負債		–	2,987
		<u>5,556,971</u>	<u>5,214,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9,691</u>	<u>471,7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314,247</u>	<u>9,888,15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5,076,242	3,024,468
已收按金		192,415	107,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951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7,073	–
遞延政府補貼		99,809	78,701
遞延稅項負債		329,373	241,389
		<u>5,726,863</u>	<u>3,452,009</u>
資產淨值		<u>7,587,384</u>	<u>6,436,14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199	14,447
擬派末期股息		75,993	57,787
儲備		4,512,932	3,851,192
		<u>4,604,124</u>	<u>3,923,42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983,260</u>	<u>2,512,715</u>
總權益		<u>7,587,384</u>	<u>6,436,14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下述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 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帳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在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資料時應用專業判斷。舉例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整份財務報表均須考慮重要性，載入不重要資料會減低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財務披露之資料呈報編排及次序時，應使用專業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非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之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入帳，方式為按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之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之責任之現值確認負債。新規定之最主要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擇權，其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包括任何延長選擇權之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有關出租人之入帳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帳。就分租之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予以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應區分合約之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入帳規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指出該等新頒佈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有關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財務資料之上市規則修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會受到影響，然而，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舉例而言，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一份主要報表呈列，而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一般已不再呈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包括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包括移交－運營－移交及建設－運營－移交安排）；
- (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及
- (iii) 「混凝土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及相關服務。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所有其他分部」包括其他基建建設及其他業務活動。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並無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企業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等項目。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293,314	338,979	23,296	300,102	77,221	-	4,032,912
來自分部間	2,764	36	-	399	22,694	(25,893)	-
分部收益	3,296,078	339,015	23,296	300,501	99,915	(25,893)	4,032,912
分部溢利	1,270,724	184,148	44,076	52,101	8,369	-	1,559,4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18,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84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7,9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1,488)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2,94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虧損							(33)
財務費用							(170,8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60	246	(76,444)	-	85,255	-	29,51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07,833
所得稅支出							(304,867)
本年度溢利							1,002,96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4,707	-	-	-	4,707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1,162,170	36,271	79,258	5,262	13,754	-	1,296,715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4,742)	(433)	-	-	(42)	-	(5,21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764	6,341	-	-	-	-	9,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303,144	8,569	8,730	7,655	13,426	-	341,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840	-	-	-	1,971	-	9,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631	104	-	158	880	-	1,77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30,728)	-	-	-	-	-	(30,7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52,900)	-	-	-	(52,900)
呆帳撥備／(撥回撥備)	5,611	-	-	-	(27)	-	5,58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9,707,512	1,059,555	1,766,614	293,768	902,348	13,729,797
其他金融資產						294,6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9,660	9,238	868,177	-	126,442	1,333,517
遞延稅項資產						51,621
其他企業資產						3,461,633
						<u>18,871,218</u>
分部負債	2,494,241	116,288	120,337	87,549	122,589	2,941,004
遞延稅項負債						329,373
稅項撥備						524,147
其他企業負債						7,489,310
						<u>11,283,83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197,263	169,927	114,008	305,037	72,389	-	2,858,624
來自分部間	46,971	-	-	443	18,091	(65,505)	-
分部收益	2,244,234	169,927	114,008	305,480	90,480	(65,505)	2,858,624
分部溢利	941,104	55,568	93,423	45,850	13,790	-	1,149,7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4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468)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4,2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0,368
購回／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116
財務費用							(117,4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46	-	(17,646)	-	2,929	-	2,02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1,377
所得稅支出							(317,031)
本年度溢利							704,34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5,483	-	9,212	-	-	-	14,695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684,849	3,290	1,694	16,483	90,453	-	796,769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6,148)	(259)	-	-	-	-	(6,4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18	6,500	-	-	-	-	9,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60,672	556	16,600	6,037	15,010	-	298,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4	-	-	-	-	-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							
虧損／(收益)	500	-	-	(14)	354	-	8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5,962)	-	(105,741)	-	-	-	(141,703)
撥回呆帳撥備	(114)	-	-	-	-	-	(114)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及排水 經營及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混凝土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7,529,800	611,623	1,592,765	359,011	884,519	10,977,718
其他金融資產						341,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1,327	-	942,666	-	229,341	1,363,334
其他企業資產						2,420,090
						<u>15,102,349</u>
分部負債	1,993,473	20,282	138,133	124,651	235,680	2,512,219
遞延稅項負債						241,389
稅項撥備						393,869
其他企業負債						5,518,731
						<u>8,666,20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以外地區分部低於全部分部總額之10%，故並無按地區呈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354,079	385,637
銷售物業	–	91,270
供水經營服務	1,447,242	1,248,381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1,179,321	808,180
供水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588,900	5,512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279,027	91,765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金融資產	26,312	65,760
污水處理建設服務－無形資產	12,899	–
酒店及租金收入	28,875	28,100
財務收入	20,741	12,402
來自財務擔保服務之收入	14,645	29,157
其他	80,871	92,460
總計	4,032,912	2,858,62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8,445	109,397
政府補貼及資助 [#]	67,291	71,253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5,217	6,407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30,728	–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432	15,427
提前終止特許服務安排之補償	29,364	–
其他收入	52,184	38,333
總計	300,661	240,817

[#] 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132,370	1,506,140
折舊	323,972	282,64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7,552	16,22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105	9,418
有關經營租約		
－租賃土地及樓宇	27,973	20,56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29	32,464
有關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支出	－	2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74,868	388,8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259	57,13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7,982	34,251
	604,109	480,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1,773	840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30,7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9,811	34
呆帳撥備／(撥回撥備)	5,584	(11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878	(7,772)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208,646	202,781
其他借貸之利息	119,944	44,28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9	8,004
借貸成本總額	328,659	255,070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57,835)	(137,667)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流動稅項		
— 中國	289,532	255,521
遞延稅項	15,335	61,510
所得稅支出總額	<u>304,867</u>	<u>317,031</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04元)	75,993	57,787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03元)	45,596	43,216
	<u>121,589</u>	<u>101,003</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但分別反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盈餘之撥款。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4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03元)	57,787	42,147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3,007	(155)
	<u>60,794</u>	<u>41,992</u>

附註：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發行／購回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551,75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0,85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約1,508,489,000股(二零一五年：1,416,87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551,860,000元(經調整以反映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港幣102,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15,214,000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1,508,489,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並就年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6,424,000股股份及轉換年內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影響301,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627,052	258,724
91至180日	229,133	145,072
超過180日	227,366	251,980
	<u>1,083,551</u>	<u>655,776</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17,141	273,954
91至180日	183,559	61,133
超過180日	154,536	151,274
	<u>855,236</u>	<u>486,3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4,032,9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2,858,600,000元大幅增長41.1%。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1,900,5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352,500,000元大幅增長40.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551,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370,900,000元顯著增長48.8%。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大幅增長39.8%至港幣36.58仙。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一五年：港幣4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858,6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4,032,900,000元，顯著增長41.1%。本集團之「水務」分部維持強勁增長。於回顧年度內，「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達港幣3,632,300,000元，佔總收益約90.1%。於去年同期，「水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為港幣2,367,200,000元，僅佔總收益約82.8%。「水務」分部收益錄得53.4%的強勁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安裝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3,293,3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197,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49.9%。城市供水分部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安裝工程及水錶安裝）為港幣1,27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4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35.0%。這主要是由於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安裝工程，以及本年度內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trust Water集團」）及其他新的水務項目之更多貢獻。

(ii) 污水處理業務分析

本集團所經營之污水處理項目遍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年度內，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業務之收益為港幣33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9,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99.5%。污水處理及排水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為港幣18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231.1%，主要是受惠於本年度內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及惠州市銀龍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更多貢獻。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23,3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五年：港幣114,0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44,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3,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2.8%，此乃主要由於在本年度並無物業項目銷售入帳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下跌港幣88,800,000元所致（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港幣141,700,000元）。

(iv) 混凝土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混凝土項目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及湖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收益達港幣300,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5,000,000元）。混凝土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達港幣5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3.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整體增加主要乃由於出售於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8））之全部權益，導致錄得港幣87,600,000元之收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因分佔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之業績而錄得港幣73,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700,000元）虧損。

展望

中國的水短缺問題直接影響到國家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並制約了國家的經濟發展和產業佈局。而城市化進程作為中國經濟的重要增長點，安全飲用水的落實也是未來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為此，中央政府加大了對產業在政策上的扶持力度，並加快了相關政策出台的速度。

回顧期內，國務院發佈了《在公共服務領域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指導意見》的重要文件，強調了在未來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產品和服務，拉動在新常態下中國經濟發展的中高速增長。這不但能利用社會資本和運營高效地解決民衆飲用水安全問題同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還進一步打破社會資本進入公共服務領域的限制，大幅拓展社會資本特別是民營資本在未來的發展空間。

同期發佈的「水十條」進一步強調了要充分發揮市場機製作用、加快水價的改革的步伐。水資源費改水資源稅的政策，將從源頭上通過法律為水價走向的市場定價機制打下基礎。隨著全國範圍的水費結構的改革和階梯水價的實施，將會為本公司未來的盈利增長和投資回報創造更有利的空間。

近期，國家發改委牽頭財政部、國務院法制辦等11個部委，正在加快推進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領域的立法工作。財政部和住建部在關於城市管網專項基金效績評價文件中，在地下綜合管廊試點效績評價和海綿城市建設效績評價體系裡，都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的的實施納入效績評價系統。這將為社會資本以PPP模式在重資產領域的投資產生正面影響。隨著PPP模式在全國各地持續全面推廣，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同強化社會力量參與的趨勢將得到延續，為水務產業帶來持續發展動力和機會。

2016年是「十三五」計劃的開局之年，本公司將抓住國家有利政策對產業帶來的發展契機，積極應對行業的新形勢、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推進產業佈局，在北方地區以北京為管理中心，華南地區以深圳為另一個管理中心，協調在全國範圍內的水務業務發展，促進水務業在現有的有利政策環境下穩健增長，同時加快出售非核心資產，積極並專注的將核心業務發揚光大，為未來水務資產的併購活動提供一定的資金支持。在加強內部管理、提供經營效益的同時，積極尋找併購以及其他合作機會，擴大業務範圍，優化產業佈局，務求提高集團整體核心業務的價值及內部效益，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

籌集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及陸海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100%股權及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所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09,712,736美元。Goldtrust Water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以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其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之9.7%股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深圳從事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

本集團與陸海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陸海女士按每股港幣4.458元發行及配發29,207,457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清償就陸海女士於Goldtrust Water集團之股權應向彼支付之現金代價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有條件按每股港幣4.20元認購36,907,143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認購事項已經完成，並籌集得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55,000,000元（扣除開支前），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有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收購Goldtrust Water集團。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債券持有人要求按港幣2.88元之轉換價將本金額港幣26,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完成轉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本集團已確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港幣3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為港幣3,01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30,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59.8%（二零一五年：57.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35倍（二零一五年：1.09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1,002,000	3.84	3.37	3,648,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7,158,000	4.01	3.83	28,196,000

於報告日期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購回合共8,1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總價格約為港幣31,844,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購回之股份並無被註銷。

於本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改善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股東受惠。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7,1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功過、資歷、才幹、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情況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劉冬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及邵梓銘先生。

* 僅供識別